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声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董事长完成换届选举公告，现将上述事项予以补发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就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杜绝此种情况再次发生。

温州蓝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